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桂1227刑初48号

　　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适用程序：简易程序。

　　被告人：孙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61043019\*\*\*\*\*\*\*\*，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镇\*\*村\*\*号，住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小区\*\*号楼\*\*号房。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11月25日被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27日由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巴马瑶族自治县看守所。

　　立案日期：2024年3月6日。

　　开庭日期：2024年3月25日。

　　指控意见：公诉机关根据巴检刑诉[2024]3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建议对被告人孙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辩护意见：被告人孙某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无异议，同意适用简易程序。

　　查明事实：2023年11月期间，被告人孙某某通过网络交友软件结识网名为“飘逸海燕”的网友（身份不明），经与该网友咨询后得知征信不好也可以办理贷款，因其征信不好无法办理正规贷款，遂添加该网友向其推荐的贷款业务经理微信好友（身份不明）并继续咨询办理贷款事宜，对方要求其将个人相关资料发给对方审核；2023年11月20日中午，孙某某为了能够办理贷款，根据对方的要求，持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卡号：6217\*\*\*\*\*\*\*\*）、手机等物品从陕西省西安市乘坐火车前往天津市与对方汇合，于11月21日到达天津市北辰区并入住到对方为其指定的北辰大厦附近民宿客房，后对方一陌生男子（身份不明）到该民宿客房内与其对接，其向该陌生男子提供名下中国建设银行卡（尾号2587）、手机等物品，并按对方要求自行操作手机输入登录密码进入手机网银app，随后便把手机及银行卡支付密码提供给对方用于操作办理贷款刷流水，协助他人转移犯罪所得赃款，后孙某某获得对方支付的住宿费、往返交通费等好处费共计600元。经查，2023年11月21日，被电信诈骗受害人李某红、潘某倩、王某伟等3人于因网上被他人以刷单返利、虚假投资理财等方式诈骗的钱款共计179478元分别转入被告人孙某某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尾号2587）账户内。被告人孙某某对其名下银行卡的涉案金额179478元负责。

　　本院意见：被告人孙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告人具有从犯、坦白、认罪认罚的减轻处罚和从宽处理情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

　　判决主文：一、被告人孙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3年11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止。罚金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逾期未缴纳，则强制缴纳。）

　　二、依法追缴被告人孙某某的非法所得人民币六百元，上缴国库；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中国建设银行卡一张、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判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

　　上诉权利：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八份。

　　审 判 员 甘克岁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官助理 蒋佩珍

　　书 记 员 潘 莉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四条【涉案财物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e003e6eb41d1556c6cc977&type=1)